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特食〔2023〕138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缓解体力疲劳功能 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部署，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，进一步提升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，督促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《2023年福建省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针对缓解体力疲劳（抗疲劳）功能保健食品日常消费量较大，婴幼儿配方乳粉消费人群敏感的特点，在生产环节容易存在添加非食用物

质、农药兽药残留，以及生产过程风险防控清单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经营环节容易出现虚假夸大宣传、专区专柜、消费提醒提示不落实等问题，经研究，于2023年5月11日至9月30日组织开展缓解体力疲劳（抗疲劳）功能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内容

生产环节重点排查是否制定风险防控清单并落实，是否开展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全员培训；是否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条件、与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、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保持一致；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是否存在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、非法添加等。

经营环节是否制定风险防控清单并落实，是否开展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全员培训；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，是否存在混放销售，是否销售假冒产品，专区专柜、消费提醒提示是否落实到位等。要对辖区内的商场、超市、母婴店、药店、连锁企业等特殊食品经营场所开展全面排查，消除检查死角和盲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风险隐患排查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与日常检查、体系检查紧密结合，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依法从严处置并及时报告。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，及时移交；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各地要认真及时把工作总结通过OA在

9月30日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特殊食品处赵晓帆，联系电话：
0591—87580772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